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增补童为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童为民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 2010年5月15日，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同意将童为民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聘任倪国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总经理李强祖先生的提名，董事会聘任倪国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倪国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 2010年5月15日，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聘任倪国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1、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审计人员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我们未发现审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违背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同意公司将续聘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0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 年度审计机构。

四、对公司2009年度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公司对2009年与江西省鹰潭市铜件翻砂厂的的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已进行了充分披露。上述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对公司2009年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拟定的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200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865,325.52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1,616,496.77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母公司2009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161,649.68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47,132,640.37 元，减去2009年度已分配利润18,330,000.00元，截至2009 年12 月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83,506,316.21元。拟以现有总股本5,2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820.0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

本预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陈含章 唐广 王天宇

2010年5月16日